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，未发现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，未发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7,9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谢韬、张泽平、何浩